

# 浙江省中医药学会

浙中会函〔2020〕62号

## 浙江省中医药学会 关于推荐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

各地市中医药学（协）会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》，中药资源与鉴定分会将进行换届改选，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，形成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和建议名单；膏方分会在筹备组讨论基础上，形成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和建议名单。请各地市级中医药学（协）会和有关单位根据相关要求，协助做好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。

### 一、委员候选人条件

- 委员候选人应为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会员，本人自愿，单位同意推荐；
-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- 热心学会工作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，有较强组织领导能力，能联系和团结本地区本专业广大技术工作者；
-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日常工作；
- 新当选委员年龄最高不超过60岁，连任委员和新建专科分会的发起人年龄不超过65岁。

### 二、推荐注意事项

- 按照有关规定，分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会

员，未入会者请提前办理入会手续，入会方式登录网址 [www.zjszyyxh.com](http://www.zjszyyxh.com)，进入找到“会员之家”，进行个人会员注册、缴费（详见个人会员入会指南）。

2. 请地市级中医药学（协）会、有关单位根据委员候选人条件、推荐名额和建议名单进行推荐（建议名单仅供参考，可调整）。推荐时请附寄委员候选人推荐表、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，委员候选人汇总名单。于2020年7月31日前报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1902室浙江省中医药学会，邮编310003，联系人：张琳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166805。

附件：

1. 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和建议名单
2. 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汇总表
3. 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

